

#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纪鼎利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涛、许泽权、何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18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涛、许泽权、何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1年，世纪鼎利与四川长江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长江学院）、长春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长春职院）合作办学业务均出现减值迹象，公司未对长江学院和长春职院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减值测试，导致2021年少计提减值准备3,440.21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.49%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五条第五项、第六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李涛作为公司董事长，许泽权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何旋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分别对

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同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整改，落实内部问责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